

附件 4

融水县人民政府部门随机抽查计划（第五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	融水县教育局(4项)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监管	一般检查	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情形	全县各中小学校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5%	2021年12月31日前
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一般检查	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教育装备产品违规采购行为的情形	全县各中小学校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5%	2021年12月31日前
3		对持有高中、中职学校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一般检查	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和《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的情形	局属高中、中职学校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	2021年12月31日前
4		对高中、中职学校的章程核准的监管	一般检查	高中、中职学校是否存在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管理行为的情形	局属高中、中职学校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	2021年12月31日前
5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4项)	《关于印发2021全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定向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	融水飞鹰硅业、水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20%	2021年9-10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6	融水县公安局(6项)	《关于印发2021全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定向	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	融水飞鹰硅业、水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20%	2021年9-10月
7		《关于印发2021全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定向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	融水对电机、风机、空压机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企业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10%	2021年9-10月
8		《关于印发2021全市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不定向	贯彻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监察	融水重点用能企业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10%	2021年10-12月
9	融水县公安局(6项)	旅馆业场所治安管理抽查	定向	旅馆业场所治安管理抽查	旅馆经营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10%	2021.11.30前
10		保安服务行业监督抽查	定向	保安服务公司治安管理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视情况而定	2021.11.30前
11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定向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10%	2021.11.30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2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企业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企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100%	2021.11.30前
13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企业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10%	2021.11.30前
14		对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对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10%	2021.11.30前
15	融水县民政局(1项)	养老机构管理	不定项抽查	养老机构管理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融水县民政局	50%	2021年12月31日前
16	融水县司法局(3项)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定向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自治县公证处、自治县公证员	县司法局	1家公证机构; 100% 1名公证员; 50%	2021年10月底前
1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县司法局	4家基层法律服务所; 50% 13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50%	2021年9月底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8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全县律师、律师事务所	县司法局	4 家律师事务所及: 50% 32 个律师; 50%	2021 年 9 月底前
19	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1 项)	规章制度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21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2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3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4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 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件等证件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25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6			不定向抽查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7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8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9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0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1			定向抽查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是否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船员服务机构、船员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2			不定向抽查	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33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4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5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6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7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8			不定向抽查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39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禁止使用童工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0									
41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3									
44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5									
46		定向抽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个人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7		不定向抽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绍就业				
48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9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0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1			不定向抽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2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定向抽查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3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社会保险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不定向抽查	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4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5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56		社会保险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变更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58			定向抽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机构、个人	自治区、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个人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59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包括隐瞒已从第三方或者用人单位获得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	用人单位、个人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			定向抽查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1			定向抽查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骗取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骗取社会保险费返还）的行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个人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2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定向抽查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			定向抽查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4			定向抽查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65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按规定的行为		定规定的行				
65			定向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6			定向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7			定向抽查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1条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			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9			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70			定向抽查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1			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2			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3			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4			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5			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76			不定向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7			不定向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8			不定向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9			不定向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0			不定向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1			定向抽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2			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劳务派遣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83	高温劳动保护	不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84			不定向抽查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5			不定向抽查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6			不定向抽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7		不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8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89	妨碍行政执法	不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30 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低于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90			不定向抽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用人单位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1	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项)	对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的保密检查	现场检查	对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的保密检查	融水县域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含事业单位)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	2021年11月30日前
92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检查	定向抽查	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抽测	在用柴油货车运输企业	柳州市融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12月31日前
93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2项)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随机抽查	1.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 监督检查 4. 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1. 使用、销售Ⅰ、Ⅱ、Ⅲ类放射源，生产、使用、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生产、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2. 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3. 排污单位 4. 建设项目(除核设施和铀(钍)矿项目、海洋工程项目外)	柳州市融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重点排污单位(市本级监管)：每季度25%； 一般排污单位(市本级监管)年度比例：在编在岗人数：检查数=1:5； 建设项目(市本级监管)：每年度抽查20家次。	2021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94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项)	全县房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暨抗震设防监督情况专项核查	定向抽查	对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全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情况进行核查	在本年度开展的，并已完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建设工程项目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95		物业行业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物业行业经营活动检查	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96		白蚁防治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白蚁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白蚁防治机构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当地实际数量，抽查比例30%。	2021年12月底前
97		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展情况检查	定向抽查	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基本建成、租赁补贴发放等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保障房项目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30%	2021年12月底前
98		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	不定向抽查	对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	建筑节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3%。(抽查数不少于3家)	2021年12月底前
99		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对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3%。(抽查数不少于3家)	2021年12月底前
100		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01		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和实验室管理行为暨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整治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和实验室管理行为暨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整治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企业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10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0%	2021年12月底前
1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监督检查	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10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105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情况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情况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及有关参建单位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106		重点时段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社会维稳情况检查	不定向抽查	2021年重点时段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社会维稳情况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春节前、“两会一节”及中秋国庆节前各一次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07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 (40项)	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监督抽查	不定向抽查		建设单位	融水县人防办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108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项目抽查检查	不定向抽查		建设单位	融水县人防办	抽查比例5%	2021年12月底前
109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不定向抽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建筑业企业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每年一次
11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	我县监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比例5%	2021年一次
111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 (40项)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在自治区、柳州市安委、融水县安委下达和局里年度计划内开展对“两客一危”、公交、20台以上的(规)货运企业、港口码头、水上客运及货运企业。	市场主体	“两客一危”企业达100%	实时检查
112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检查	在自治区、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融水县发展改革局下达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内，属于融水县交	市场主体	20%	每年不少于一次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13				通运输局项目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113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查	根据本年度开工项目个数按不少于 30%比例抽查。	市场主体	开工 30%	全年
114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辖区公交企业	市场主体	100%	2021 年 2 月、4 月、6 月、9 月
115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及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辖区巡游出租汽车公司	市场主体	50%	每年两次
116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辖区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	市场主体	10%	每年两次
117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和规模成建制的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辖区道路货运企业和货运站	市场主体	普货企业 5%、危货企业 10%	每年两次
118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市场主体	30%	每年一次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19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督检查	辖区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市场主体	5%	全年
120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检查	辖区范围内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道路运输车辆	市场主体	5%	全年
121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辖区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	市场主体	5%	全年
122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动态监控的检查	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市场主体	检查客运企业、普货企业、危货企业时，同时抽检车辆动态监控，抽查比例5%。	全年
123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全县登记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	市场主体	40%	2021下半年
124		不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的监督检查	全县登记在册的水路运输辅助业企业。	市场主体	20%	2021下半年2次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25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及其设施状态的检查	直接由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管养的农村公路	市场主体	不低于 25% 管养里程	每季度一次
126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 10%	每年不少于 2 次
127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 10%	每年不少于 2 次
128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 10%	每年不少于 2 次
129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 10%	每年不少于 2 次
130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 10%	每年不少于 2 次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31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32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33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34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35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36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37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38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39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40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41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42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43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44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45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46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47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48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49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50		不定向	重点检查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层面负责招投标监督项目不少于10%	每年不少于2次
151	融水县水利局(3项)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已办理并由市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手续的已开工(或投产)的生产建设项目	融水县水利局	已开工(或投产)报备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	2021年6月-12月
152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各乡镇河道采砂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各乡镇河道(含已经依法拍卖河道采砂权的河段)	融水县水利局	抽查河道采砂中标单位比例不低于10%	2021年12月31日前
153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融水县范围内各用水户	融水县水利局	抽查用水户比例不低于5%	2021年12月31日前
154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5%	2021年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55	(10 项)	肥料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2021 年
156		农药检查	定向抽查	农药产品质量、登记证、标签、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5%	2021 年
157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定向抽查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生产经营者及商品小蚕共育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5%	2021 年
15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确定	2021 年
159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定向抽查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生产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者	融水县土肥生态与植保站	5%	2021 年
160		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一) 制造商名称、地址一致性; (二) 获证产品一致性; (三) 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5%	2021 年
161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单位和个人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5%	2021 年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6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一) 培训机构条件; (二) 制度建设及机构运行情况; (三) 其他情况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5%	2021 年
163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一) 维修网点的设施设备人员条件; (二) 维修网点的业务开展情况	农机维修网点(含产销企业售后服务维修点)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5%	2021 年
164	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6项)	娱乐场所抽查	不定向	1. 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 2.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 3.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歌舞娱乐场所) 4. 是否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5. 是否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6.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主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是否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是否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融水县辖区	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6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不定向	1.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融水县辖区	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2.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3.是否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禁止标志明显。 4.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5.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66	旅行社资质及经营行为抽查	不定向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3.分支机构的名称、标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是否依法规范经营，有无出现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融水县范围内旅行社、分社	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6. 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7. 是否与导游等长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8. 旅行社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和操作是否规范；				
167	营业性演出场所抽查	不定向	1. 是否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是否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否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是否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3. 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融水县辖区	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68	互联网文化抽查	不定向	1. 是否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	融水县辖区	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3. 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4.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是否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5. 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169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10项）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不定向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公共场所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游泳场所 100% 住 宿 场 所 25% 沐 浴 场 所 16% 美容美发场 所 8% 商场（含超市）、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候车（机、船）室、集中空调：若干户，抽查数量以	2021.11.30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医疗卫生监督						国家双随机抽取结果为准	
170		医疗卫生监督	不定向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	医疗机构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院(含中医院)12% 基层医疗机构5%	2021.11.30前
171		放射卫生监督	不定向	对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20%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00%	2021.11.30前
172		学校卫生监督	不定向	对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25%	2021.11.30前
173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不定向	对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等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二级以上医院30% 一级医院10% 基层医疗机构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2021.11.30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40%	
174	计划生育卫生监督	定向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行为、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督检查。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妇幼保健院 100%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00%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100%		2021.11. .30前
17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不定向	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开展卫生监督抽检。	供水单位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城市集中式供水 100% 农村集中式供水：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以上水厂 小型集中式供水：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 ³ 以上 小型集中式供水水厂数的 30%		2021.11. .30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 10个二次供水设施， 不足10个的全部检查	
17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	不定向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生产用水、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20%	2021.11 .30前	
177	职业卫生监督	不定向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抽查用人单位数量不低于2020年监督检查数量，其中煤矿和非煤矿山10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0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30% 职业病诊断机构20%	2021.11 .30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78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不定向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30% 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30%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100%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5%	2021.11.30前
179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3项）	安全生产监督抽查	定向抽查	按照《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执法事项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一般工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重点行业领域。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60%	9月-12月底
180	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30项）	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全县存续市场主体。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7月-11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181		公示信息检查	不定向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2021年6月30日前已经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年报信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专及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及已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2020年度纸质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7月-12月
182		价格行为检查	定向抽查	对中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以及执行明码标价情况的抽查。	全县行业协会商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2月
183		2021年柳州市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	定向抽查	2019年1月以来医疗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全县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县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5-7月
184		2021年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定向抽查	2019年1月以来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全县公办高等(中职)、公办义务、公办高中、公办学前教育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9-12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85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定向抽查	对中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以及执行明码标价情况的抽查。	全县行业协会商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2月
186		合同行为检查	定向抽查	1. 对合同提供方履行公示义务的检查; 2. 对合同提供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行为检查。	全县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0月
187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查处检查	定向抽查	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有平台上经营者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制度; 2. 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3. 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有平台上经营者公示信息管理制度; 4. 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5. 平台经营者是否有搭售行为; 6. 平台经营者是否区分自营的业务。	全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12月
188		广告行为抽查	不定向抽查	1.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2.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县从事广告活动经营主体。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县从事广告活动经营主体, 抽查比例 1%。	12月31日之前
189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对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	12月31日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190		食品安全抽检	定向抽查	食品安全抽检。	全县食品重点经营主体(商场超市、餐饮单位、农贸市场)。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12月31日前
19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对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12月31日前
192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糕点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12月
193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饮料、调味品、白酒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3-12月
194		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食盐销售者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1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95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1月
196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1月
19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1月
19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2月
199		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	定向抽查	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	全县经营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项目含眼镜制配)。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1月
200		成品油市场计量专项监督。	定向抽查	成品油市场计量专项监督。	全县经营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项目含成品油零售市场主体)。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	4月-12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201						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201		集贸市场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集贸市场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	市区、县城的集贸市场中的水产品销售主体。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1月
20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向抽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全县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经营范围或许可项目含化肥、农药、油漆、汽车用润滑油、米、面粉、洗衣粉、合成洗涤剂、牙膏、调味料、饮料、食用油、杂粮、洗发液、化妆品、小食品、包装饮用水、啤酒、罐头食品，根据实际选定其中不少于5种。)。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1月
20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监督检查。	全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主持考核的建标单位。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4月-11月
204		专利真实性和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的检查。	全县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年报信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合及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及已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 2020 年度纸质年报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6月-11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205				个体工商户。			
20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抽查	商标使用行为。（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全县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信息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7月-10月
20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定向抽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	截止到2021年6月30日，全县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持有人（自建数据库）。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8月-10月
207		商标印制企业行为检查	不定向抽查	商标印制企业行为。（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全县经营范围有“商标印制”的市场主体。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8月-10月
20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不定向抽查	商标代理行为。（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全县2021年6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年度信息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自建数据库）。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7月-10月
209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一) 化妆品经营资质监督检查; (二) 化妆品合法性监督检查; (三) 化妆品标签标识监督检查; (四) 化妆品管理制度监督检查; (五) 化妆品贮存条件监督检查; (六) 化妆品广告宣传监督检查;	全县100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抽查比例3%。	5月-9月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七)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检查; (八) 其他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10	柳州市统计局(1项)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不定向	企业是否真实存在; 规上工业企业2021年1-6月工业总产值指标是否准确; 是否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融水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全县抽取1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年11月30日前
211	融水县林业局(6项)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对科学研究、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持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经营利用许可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县	县级 20%	全年
212		森林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不定向抽查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经营、加工和使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	县	县级抽取3-5个单位	全年
			定向抽查	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查验与复检	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县	县级抽取5-8个单位	全年
213		林木与草种种子质量检查	定向抽查	林木与草种种子质量检查	生产、经营和使用林木种苗、草种的单位和个人	县	县级 10%。	全年
214		造林检查	定向抽查	造林检查验收	采伐林木或其他具有造林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县	县级 1.5%	全年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215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获得采伐许可证的单位、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县	县级 1.5%	次年 1-6月
216		森林资源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检查	获得林地使用许可的单位、企业、其他社会组织、个人	县	县级 1.5%	次年 1-6月
217	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1项)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具体抽查户数按区局分派到我县的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户数为准)	11月底前
218	融水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4项)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定向抽查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固体废物处置机构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	2021年12月31日前
219		城市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	定向抽查	城市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	城市公共厕所运营单位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	2021年12月31日前
220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	定向抽查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	清扫保洁运营单位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	2021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221		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	定向抽查	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	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相关企业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	2021年12月31日前
222	融水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1项）	2021年卷烟零售户“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1. 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融水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15%	每月开展检查。 2021年12月31日前